

其後，警務處處長知會常委會謂情況已有所改變，而由於警隊在使用無線電通訊系統方面的迅速擴展，二級及一級警察無線電通訊助理的工作有很多重疊之處。有鑑於此，常委會對警察無線電通訊助理職系作進一步檢討，結果証實在管理方面有充份理由將二級及一級警察無線電通訊助理合併，故提出如是建議。該職系調整後的薪級及結構將與技術督察職系及相連職系組內的同類職系趨於一致，其詳情現表列如下：

現行職級及薪級	建議職級及薪級
三級警察無線電通訊助理 MPS 18-28	二級警察無線電通訊助理 MPS 18-28
二級警察無線電通訊助理 MPS 29-32)	一級警察無線電通訊助理 MPS 29-36
一級警察無線電通訊助理 MPS 33-36)	
助理監督（警察電訊科） MPS 38-41	高級警察無線電通訊助理 MPS 38-41
監督（警察電訊科） MPS 42-47	監督（警察電訊科） MPS 42-47

2.27 執達吏及執達吏助理職系(附錄四(共))

執達吏助理職系乃於一九七九年開設，負責分擔當時由執達吏職系人員執行的若干工作。常委會進行首次個別職系檢討時，該新職系的職位尚未有人出任，故無法評估其薪級是否恰當或研究執達吏職系的薪級應否因增設該新職系而予以任何調整。其後，常委會獲悉，執達吏辦事處因開設執達吏助理職系而採用的修訂工作程序業已全面推行，故同意對該等職系作進一步檢討。

2.27.1 執達吏助理

執達吏助理所需的入職資歷是修畢中四課程。常委會的檢討証實該入職資歷乃屬恰當，故在釐訂該職系的薪級時，應參照「毋須中學會考五科基本科目及格」職系組內可資比較的職系。經考慮該職系的工作性質後，特別是執法方面的因素，常委會建議執達吏助理的薪級應由總薪級表第五至十四點調整為第四至十五點。

2·27·2 執達吏

執達吏職系所需的入職資歷是中學會考証書及最少五年有關的工作經驗。職方會表示，該職系的最低入職學歷應提高至大學入學試及格程度，惟常委會認定現時的入職資歷已屬恰當，並發覺在釐訂執達吏的薪級時，已有考慮到他們執行其職務中要求較高的工作時所需的學歷及經驗。是故，雖然已將該職級若干工作移交執達吏助理職系執行，亦無理由因此而將執達吏的薪級加以調整。儘管如此，常委會建議調整執達吏職系中較高職級的薪級，俾與中學會考証書職系組內的其他職系相若。以下為常委會建議調整後該職系的薪級：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執達吏	MPS 16-25	MPS 16-25
高級執達吏	MPS 26-30	MPS 26-32
助理總執達吏	MPS 31-36	MPS 33-37
總執達吏	MPS 38-41	MPS 38-43

2·28 工藝教導員（監獄署）職系(附錄四(三))

常委會獲悉工藝教導員（監獄署）—前譯工藝導師（監獄署），正遭遇人手短缺問題，而由於常委會就工藝導師（前譯工藝教練）職系所作的建議（第2·16段），該方面的問題可能更趨嚴重。工藝教導員（監獄署）及工藝導師職系的工作十分類似，但由於常委會建議改善工藝導師的薪級，工藝教導員（監獄署）已不再因其工作環境而享受較高的薪級。

經進一步檢討工藝教導員（監獄署）職系後，常委會認為，鑑於該職系人員須嚴守紀律及其工作環境特殊，其薪級理應較工藝導師者為高，故常委會建議恢復該兩個職系過往在薪級上的差異及改善工藝教導員（監獄署）職系的薪級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工藝教導員（監獄署）	DPS (R) 9-21	DPS (R) 9-25

2-29 總督府職員(附錄四之二)

常委會獲悉總督府在招聘家務員方面遭遇困難，故同意進行一項檢討，以決定有關職員的薪級及職級應否加以修訂。

常委會發覺，招聘總督府家務員之所以遭遇困難，基本上是因為該等職員所屬的若干職系均非總督府所獨有。因此，在釐訂該等職系的薪級時，須一併考慮其職系員工在其他政府部門的工作及職責。常委會認為，總督府家務員的工作要求遠較在他處工作者為高，故其薪級不應與其他共通職系的職員相連。常委會因此建議總督府家務員各個職系應重新合併為一個新的「總督府家務員」職系，並採用下列薪級及結構：

現行職系及薪級	建議職系及薪級
二級傭工 MOD 5-10	總督府五級家務員 MPS 7-10
一級傭工 MOD 11-17)	總督府四級家務員 MPS 11-13
洗衣工人 MOD 11-17)	
裁縫 MPS 9-13)	
管事 MOD 18-20)	總督府三級家務員 MPS 14-15
高級傭工 MOD 18-20)	
助理廚師 MPS 11-15)	總督府二級家務員 MPS 16-19
首席廚師 MPS 16-19)	
總管家 MPS 16-19)	總督府一級家務員 MPS 20-22

常委會在建議上述薪級前，曾參考一流酒店同類職員的薪額。

除總督府家務員外，常委會又檢討總督府其他兩個職系，即女管家及社交秘書。經考慮該等職系的工作與職責，及參考私人機構中類似職位的現行薪額後，常委會建議將該兩個職系的薪級調整如下：

女管家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MPS 26	MPS 29-34
助理社交秘書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MPS 27	MPS 27-29
社交秘書	MPS 33	MPS 33-35

2.30 若干職系的重行編組(附錄四(九))

常委會在第二號報告書中，根據有關職系所需的人職學歷或技能將公務員的大部份職系編成若干組別。其後，常委會因接獲僱傭雙方的意見書，故重行研究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的組合，俾能根據該等意見書所提建議，鑑定應否將該組內某些職系重行編組。就大部份情形而言，常委會發覺有關職系被編作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均屬恰當，惟其中有數個職系，常委會則認為有理由將之重行編組，茲將有關建議詳列如下。

2.30.1 分析／程序編制主任

由於電腦科技的急遽發展及政府不斷擴大電腦的使用，常委會認定該職系較合適的入職學歷應是專業資格而非一般學歷。常委會又認為，在這方面，最為理想的學歷是與電腦科學有關的大學學位，故建議將分析／程序編制主任職系轉入大學學位職系組內，並採用下列薪級：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二級分析／程序編制主任	MPS 18-31	MPS 20-31
一級分析／程序編制主任	MPS 32-37	MPS 32-37
電腦系統分組經理	MPS 38-47	MPS 38-47
電腦資料處理組助理經理	MPS 48-51	MPS 48-51

與此同時，常委會認識到若硬性規定該職系只能聘用持有大學有關學位者，則既不切實際，亦有欠妥善。常委會因

此又建議繼續聘用持有香港理工學院電腦學高級文憑及持有非電腦學位而勝任電腦工作的人士，惟其入職薪點應低於常委會所建議的二級分析／程序編制主任最低薪點。以下為常委會建議的入職薪點：

持有大學有關學位者	MPS 20
持有理工學院有關學科高級文憑者	MPS 19
持有非有關學科大學學位而勝任電腦工作者	MPS 18

2.30.2 審查主任

雖然香港目前並無特別為培養工作研究專才而設的學位課程，但卻有若干學位課程包括工作研究的學科。常委會認為持有此等學位乃審查主任職系的理想入職資歷，故建議將之轉入大學學位職系組，惟大學學位的入職薪點則應保留給持有大學有關學位或大學畢業後，考取管理學文憑者。雖然如此，正如分析／程序編制主任的情形一樣，常委會建議繼續招聘具有其他可予接受的學歷者，惟其入職薪點應低於大學學位薪點。以下為常委會建議的審查主任職系薪級：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二級審查主任	MPS 18-31	MPS 20-31
一級審查主任	MPS 32-37	MPS 32-37
高級審查主任	MPS 38-47	MPS 38-47
組織與方法審訂主任	MPS 48-51	MPS 48-51

2.30.3 館長

據有關部門就館長職系所提交的一份報告顯示，助理館長職級有兩類工作人員，其中一類執行技術性職務，另一類則執行較為專業性的工作。常委會因此建議將該職系一分為二，並將其中負責專業性工作的職位併入新訂的館長職系，其入職學歷則為大學有關學位。至於技術性的職位，常委會建議應研究可否將之併入其他公務員職系或是否需要開設一個新職系。以下為常委會建議的館長職系薪級：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二級助理館長	MPS 17-31	MPS 20-31
一級助理館長	MPS 32-37	MPS 32-37
館長	MPS 38-47	MPS 38-47

2.30.4 新聞主任

節目主任

行政助理

常委會認為，就上述三個職系的入職資歷而言，實際經驗及經証實的工作能力與正式的學歷同樣重要，故建議在不修訂其薪級的原則下，將此等職系轉入「其他職系」組內，因該組內的職系均非以學歷為釐訂薪酬的主要因素。

2·31 康樂體育主任及音樂主任兩個新職系(附錄四(二))

日前政府建議在民政科轄下的康樂及文化組(現為康樂文化署)開設兩個新職系，並促請常委會為該等職系建議適當的薪級及結構。該等新職系為康樂體育主任及音樂主任。

2·31·1 康樂體育主任

常委會會就當局擬分派予康樂體育主任職系的工作及職責進行研究，發覺該職系適宜採用五個職級的結構。常委會注意到該職系第一個職級所需的基本入職學歷是教師文憑，而其工作則類似文憑教師中負責體育科者。因此，常委會認為該職級的薪級應與文憑教師職系第一個職級者相若，惟該新職系在第一職級以上各級的工作却不能直接與文憑教師職系者比較，故常委會須考慮其他須在分區或總區執行同等職責的職系的薪級。以下為常委會建議的康樂體育主任職系結構及薪級：

二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	M P S 17—24
一級助理康樂體育主任	M P S 25—34
康樂體育主任	M P S 35—40
高級康樂體育主任	M P S 41—47
總康樂體育主任	M P S 48—51

2·31·2 音樂主任

在研究音樂主任職系的結構時，常委會經考慮到政府音樂顧問所提供的意見，謂需要多種不同水平的音樂

教師。根據此項意見及在考慮音樂主任職系日後須執行的工作後，常委會認為該職系，一如康樂體育主任職系，在結構上須分為五個職級。

為釐訂音樂主任職系的適當薪級，常委會首先考慮該職系所需的基本入職資歷。據悉申請該職者須具備皇家音樂聯校、皇家音樂專科學校或皇家音樂學院所頒發的適當文憑，而中樂組職位的申請人亦須具備認可的同等學歷及經驗。此等資歷一般與文憑教師職系所需者相若，而音樂主任首兩個職級的職員基本上均是負責教學工作，故常委會建議該等職級的薪級應與文憑教師及副教席者相若。

自第三個職級開始，該職系人員的工作及職責即與文憑教師職系者有重大分別，故常委會建議該職系較高的職級，應具備與中層管理職系相若的薪級結構。以下為常委會所建議的音樂主任職系結構及薪級：

二級助理音樂主任	M P S 17—24
一級助理音樂主任	M P S 25—31
音樂主任	M P S 32—37
高級音樂主任	M P S 38—47
總音樂主任	M P S 48—51

2·32 管理員及看更職系(附錄四(三))

管理員及看更是常委會在第五號報告書中認為需要進一步檢討的其中兩個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常委會留意到該兩個職系的工作十分類似，故會進一步蒐集與其工作及職責有關的資料，俾能決定它們應否繼續分為兩個職系。

常委會進行檢討後，證實看更與管理員的工作並無重大分別，因此建議以一個職系代替該兩個職系。

至於該合一職系應由二者中那一個職系組成，常委會認為，管理員及看更在工作上所擔負的責任俱足以按看更職系中較高的薪級支薪。是故，常委會建議該合一職系應由看更職系組成，其薪級及結構則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看更	M O D 5-10	M O D 5-10
看更長	M O D 11-15	M O D 11-17

開設新職級

2·33 在本報告期內，政府當局曾提出六項有關在現有職系開設新職級的建議，並徵詢常委會的意見。常委會予以研究後，表示贊同，茲將有關詳情表列如下：

職系	新職級	薪級 (總薪級表)	贊同日期
警察傳譯員	警察傳譯主任	33-37	一九八零年十月十日
運輸管理員	高級運輸管理員	30-37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法庭傳譯員	法庭總傳譯主任	48-51	一九八一年五月八日
資料處理員	資料處理督導員	20-24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飛行員	高級飛行員	48-51	一九八一年九月十一日
警務處研究主任	警務處高級研究主任	48-51	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常委會在僱傭雙方發生糾紛時所擔當的任務

2·34 常委會在過往發表的報告書中，曾論及其在公務員僱傭雙方就薪級及職系結構問題發生糾紛時所擔當的任務。

在此方面，其基本立場是：由於常委會是負責就公務員職系、職級以及薪俸結構的原則及程序向政府提供意見，故遇有因其建議而引起的薪俸或服務條件糾紛時，由常委會擔任仲裁人或調停人，實屬不當。繼常委會籲請當局確保公務員僱傭雙方均確切了解其任務後，銓敍科經以此為題，向各部門首長發出一份通函，該通函副本詳列於附錄五。

常委會職權範圍的檢討

2·35 一九八零年十一月，常委會委任一個由四名委員組成的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常委會的職權範圍須否加以修改。該小組委員會由麥蘿利先生出任主席。經審慎考慮後，小組委員會認定現有的職權範圍業已足夠，暫時毋須更改。常委會當時亦同意此結論，惟鑑於現行情況有所轉變，尤其是附帶福利的價值對公務員薪津的影響，常委會建議進一步考慮常委會的職權範圍是否足夠，特別是與服務條件有關的數項職權。

與僱傭雙方進行的磋商

2·36 在過去一年多內，常委會委員及秘書處職員均繼續與各公務員協會及團體商討職權範圍內的事宜。此外，常委會亦曾訪問若干政府部門，俾能對公務員的工作環境有更佳的認識。常委會認為該等會商及訪問均至為有用。